|  |
| --- |
| 审批意见：保满审环表字〔2021〕28号所报《保定市满城区天通石材厂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经局领导审核通过后，研究批复如下：一、项目位于保定市满城区神星镇神星村，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9°1’56.220”，东经115°17’31.688”。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厂区东侧为漕河，西侧隔路为农田，南侧、北侧均为农田。二、项目总投资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项目粘接工作台25个、手动劈石机10台、切割机7台，年胶粘石材7万平方米，建设完成后全厂年加工石材10万平方米。三、你单位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内容，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1、废水：切割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用水全部进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2、废气：生产在密闭车间进行，胶粘工序废气经集气管+光氧催化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1其他行业排放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2标准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3、噪声：主要为生产时设备产生的噪声，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4、固体废物：废胶桶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石料、石泥收集后外售做建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四、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总氮：0t/a、总磷：0t/a、SO2：0t/a、NOX：0t/a、VOCs：0.158t/a、颗粒物：0t/a。五、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及相关文件要求落实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 章 2021年7月16日   |